

四川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包括一般规定、罚款裁量规则、裁量基准细则和不予处罚事情清单四个部分，全省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正确适用本基准。个案适用本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适用的，应当经集体议案、审核和审批同意。

市（州）消防救援部门可以在本基准框架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报省消防救援部门备案并经主动公开后适用。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部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

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四条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适用的标准和尺度应当统一，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应当适当，确保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主体实施的事实相似、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后果相当的同一类消防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消防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消防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消防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终了且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消防行政

处罚。

第八条 在消防监督检查实施完毕、立案调查之前，查明当事人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但因情节显著轻微等原因当场决定不予处罚的，应当在监督检查记录上注明；在立案之后经调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可以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或组织到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学习体验活动，但不得采取强制性、惩戒性措施。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消防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消防救援部门尚未掌握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消防行政处罚。

第十条 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一般适用从轻处罚，从

严适用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时,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确实符合从轻处罚的,可以免除法律责任中规定的可以并处的罚款。

减轻处罚时,应当适用法定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确实符合减轻处罚的,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种类,不得免除法律责任中规定的应当并处的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和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

第十一条 对适用快速办理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认错悔改、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等情节,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二)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消防行政处罚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消防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五)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六)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时，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同时具有多个从重、从轻或减轻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形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减轻情形的，不适用减轻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情节涉嫌构成刑事犯罪或者拟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依法移交。

有关行政拘留的移交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加强释法、说理和论证，全面收集与案件事实、情节认定相关的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集体议案、呈请审批等文书中应当阐明裁量权适用和处罚建议形成的过程，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载明违法情节及裁量基本情况。

本基准不单独作为行政处罚的援引依据。

第十七条 省、市（州）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加强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指导，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执法考核评议、执法专项监督等内部执法监督活动。对于裁量明显

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基准施行之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基准由四川省消防救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基准中的“以上、大于、高于”包含本数，“以下、小于、低于”不包含本数；某一事实同时符合多个设定情形（数值）的，就严或就高选择并适用。

第二十一条 本基准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罚款裁量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第三部分的裁量基准细则中，将有罚款处罚幅度的消防违法行为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0%~20%、20%~40%、40%~60%、60%~80%、80%~100%五个量罚区间。

第二十三条 进行罚款处罚裁量时，应当根据消防违法行为及其情形，首先在裁量基准细则中正确选定某一量罚区间，然后按照本基准第二十四条中的罚款金额裁量公式进行计算。

对于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为 500 元的消防违法行为和裁量基准细则中未列明的其他消防违法行为，可以不经计算，但应当参照同类型违法行为及其情形划分量罚区间并合理裁量罚款金额。

第二十四条 罚款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裁量公式计算：

$$F = [N + (M - N) \times (A + B + C)] \times D$$

F: 罚款金额

M: 量罚区间上限额

N: 量罚区间下限额

A: 性质功能裁量系数

B: 规模裁量系数

C: 综合裁量系数

D: 地区差异裁量系数

第二十五条 性质功能裁量系数（A）应当按下表进行确定：

取值	性质功能
0.1	住宅；非人员密集场所；丁戊类场所（含生产、储存、经营等，下同。）
0.2	人员密集场所；丙类场所
0.3	公众聚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丙类场所
0.4	公共娱乐场所；“三合一”场所；甲乙类场所
注：对于“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以场所特定性质功能作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要素的，若案涉场所属非经营性，可在原系数上减 0.1。	

第二十六条 规模裁量系数（B）应当按下表进行确定：

取值	规模
0.1	案涉场所（建筑）未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

	单位界定标准
0.2	案涉场所（建筑）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0.3	案涉场所（建筑）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且场所面积或任一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m ²
0.4	案涉场所（建筑）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且场所面积或任一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m ²
注：石油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液化石油气厂（站）、天然气厂（站）等以储罐或构筑物为主的甲乙类场所，参照相关技术标准中的等级划分取值，且至少取 0.2。	

第二十七条 应当根据消防违法行为的手段方式、危害后果、持续时间，以及整改情况和当事人生产生活条件等情况综合确定综合裁量系数（C）。C 的取值范围为-0.2~0.2，精确到十分位，综合情节越轻微取值越小。

第二十八条 应当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确定地区差异裁量系数（D）。成都地区取值范围为 0.9~1，自治州（县）取值范围为 0.7~1，其他地区取值范围为 0.8~1，精确到十分位。

第二十九条 经罚款金额裁量公式计算，其结果即为罚款金额，结果低于对应量罚区间下限额的，罚款金额取该下限额。

符合从轻处罚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

60%，且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额；符合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额的 60%；符合从重处罚的，罚款金额可以最多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之上上浮 40%，但不得高于法定最高额。

第三十条 罚款金额大于一万元的按“千”取整，小于一万元大于一千元的按“百”取整，小于一千元的按“十”取整。

第三部分 裁量基准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严重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4.6万元≤×≤30万元）
				较重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3项以上，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2万元≤×≤24.6万元）
				一般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1项以上3项以下，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万元≤×≤19.2万元）
				较轻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万元≤×≤13.8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 2.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8.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	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严重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4.6万元≤×≤30万元)
				较重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3项以上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2万元≤×≤24.6万元)
				一般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1项以上3项以下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万元≤×≤19.2万元)
				较轻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万元≤×≤13.8万元)
				轻微	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8.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严重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的; 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10%以上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 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10%以下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严重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5类以上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5类以下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的10%以下的,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严重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3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1类以上3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2.损坏消防器材，3处以上的；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4处以上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2.损坏消防器材，2处的；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3处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消防器材，1处的；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1处以上3处以下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6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严重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3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1类以上3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2处以上的； 3.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类以上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的； 2.擅自停用消防设施，1类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7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2处以上的；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5处以上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1处的；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4处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3处的。	2.3万元≤×≤3.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7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2处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上50%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1处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8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严重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10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4.1万元≤×≤5万元
				较重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10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2万元≤×≤4.1万元
				一般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处以上5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1处以上3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处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1处，可以当场改正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9	占用防火间距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被占用的； 2.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上 85%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2 万元≤×≤4.1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9	占用防火间距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5%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下，可以当场改正的； 3.占用防火间距2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3万元≤×3.2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上90%； 2.占用防火间距1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1.4万元≤×≤2.3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90%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可以当场改正的。	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0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严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4 处以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3 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2.3 万元≤×≤3.2 万元
				较轻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1 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5000 元≤×≤1.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严重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在 5 个以上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在 3 个以上 5 个以下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2.3 万元≤×≤3.2 万元
				较轻	在 2 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在 1 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5000 元≤×≤1.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2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严重	责令改正限期届满后，仍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的。	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 5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 3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 1 处以上 3 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2.3 万元≤×≤3.2 万元
				较轻	仍有 2 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仍有 1 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5000 元≤×≤1.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居住场所的人数 30 人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 万元≤×≤3.2 万元）
				较轻	居住场所的人数 2 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居住场所的人数 1 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 元≤×≤1.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 万元≤×≤3.2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 元≤×≤1.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5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严重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万元≤×≤5万元）
				较重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均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万元≤×≤4.1万元）
				一般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2项以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万元≤×≤3.2万元）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1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万元≤×≤2.3万元）
				轻微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6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 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 4.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1万元 $\leq$ × $\leq$ 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700元 $\leq$ × $\leq$ 2000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2万元 $\leq$ × $\leq$ 4.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00元 $\leq$ × $\leq$ 17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6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3万元≤×≤3.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100元≤×≤14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4万元≤×≤2.3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元≤×≤11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500元≤×≤1.4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7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处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4200元 ≤×≤5000元）
				较重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400元 ≤×≤4200元）
				一般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600元 ≤×≤3400元）
				较轻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2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800元 ≤×≤2600元）
				轻微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1处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000元 ≤×≤1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家以上的；2.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7家以上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万元 $\leq$ × $\leq$ 10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2万元 $\leq$ × $\leq$ 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家以上3家以下的； 2.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家以上7家以下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万元 $\leq$ × $\leq$ 9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4万元 $\leq$ × $\leq$ 4.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一般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家以上5家以下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万元≤×≤8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6万元≤×≤3.4万元）
				较轻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家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万元≤×≤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万元≤×≤2.6万元）
				轻微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家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万元≤×≤6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万元≤×≤1.8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严重	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文件。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万元≤×≤10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2万元≤×≤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 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6处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万元≤×≤9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4万元≤×≤4.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1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一般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4处以上6处以下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万元≤×≤8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6万元≤×≤3.4万元）
				较轻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2处以上4处以下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万元≤×≤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万元≤×≤2.6万元）
				轻微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1处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万元≤×≤6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万元≤×≤1.8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0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 处以上的； 2.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7 处以上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 万元 $\leq$ × $\leq$ 5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0 元 $\leq$ × $\leq$ 1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 处以上 3 处以下的； 2.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5 处以上 7 处以下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 万元 $\leq$ × $\leq$ 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000 元 $\leq$ × $\leq$ 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0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2万元≤×≤3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000元≤×≤6000元）
				较轻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2处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万元≤×≤2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000元≤×≤4000元）
				轻微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处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 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1万元≤×≤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700元≤×≤2000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2万元≤×≤4.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00元≤×≤17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3万元≤×≤3.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100元≤×≤14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4万元≤×≤2.3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元≤×≤11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500元≤×≤1.4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2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 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00元≤×≤10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000元≤×≤1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2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元≤×≤9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0元≤×≤90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00元≤×≤8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000元≤×≤80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2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元≤×≤7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0元≤×≤70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元≤×≤6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0元≤×≤60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0次以上的； 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6个月以上的。	2.8万元≤×≤3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6万元≤×≤2.8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5次以下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4万元≤×≤2.6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2.2万元≤×≤2.4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个月以下的。	2万元≤×≤2.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12个月以上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8万元 $\leq$ × $\leq$ 2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9000元 $\leq$ × $\leq$ 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6万元 $\leq$ × $\leq$ 1.8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8000元 $\leq$ × $\leq$ 9000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4万元 $\leq$ × $\leq$ 1.6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7000元 $\leq$ × $\leq$ 80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2万元 $\leq$ × $\leq$ 1.4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6000元 $\leq$ × $\leq$ 70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1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万元 $\leq$ × $\leq$ 1.2万元)，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5000元 $\leq$ × $\leq$ 6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的； 2.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0个以上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以上3个以下的； 2.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5个以下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2个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的；2.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0件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以上3个以下的；2.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3件以上5件以下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2件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件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份以上的;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0份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份以上3份以下的;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份以上5份以下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2份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份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2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份以上的； 2.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0份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份以上3份以下的； 2.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份以上5份以下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2份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份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0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的； 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2人次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12人次以下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4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下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严重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10个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3个以上5个以下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2个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1个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严重	未公示的事项，5项以上的。	8000元≤×≤1万元
				较重	未公示的事项，4项的。	6000元≤×≤8000元
				一般	未公示的事项，3项的。	4000元≤×≤6000元
				较轻	未公示的事项，2项的。	2000元≤×≤4000元
				轻微	未公示的事项，1项的。	×≤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4000 元≤×≤5000 元
				较重	在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3000 元≤×≤4000 元
				一般	在为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2000 元≤×≤3000 元
				较轻	在为人员密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1000 元≤×≤2000 元
				轻微	在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1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申请注册的人员，拟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执业活动的，应当通过该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5份以上的。	2.6万元≤×≤3万元
				较重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份的。	2.2万元≤×≤2.6万元
				一般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份的。	1.8万元≤×≤2.2万元
				较轻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份的。	1.4万元≤×≤1.8万元
				轻微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份的。	1万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5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	8000元≤×≤1万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6000元≤×≤8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4000元≤×≤6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5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2000元≤×≤4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个月以下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2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2.6万元≤×≤3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2.2万元≤×≤2.6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1.8万元≤×≤2.2万元
				较轻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1.4万元≤×≤1.8万元
				轻微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1万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7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2.6万元≤×≤3万元
				较重	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2.2万元≤×≤2.6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7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1.8万元≤×≤2.2万元
				较轻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1.4万元≤×≤1.8万元
				轻微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1万元≤×≤1.4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8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申请变更注册之日起，至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其变更注册之前不得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 2.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8200 元≤×≤1 万元
				较重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6400 元≤×≤8200 元
				一般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4600 元≤×≤6400 元
				较轻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2800 元≤×≤4600 元
				轻微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1000 元≤×≤28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39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下列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的名义出具，并由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一）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书面结论文件；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报告；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书面结论文件； （四）灭火器维修合格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签名、盖章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2.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5份以上的。	8200元 ≤ × ≤ 1万元
				较重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4份的。	6400元 ≤ × ≤ 8200元
				一般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3份的。	4600元 ≤ × ≤ 6400元
				较轻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2份的。	2800元 ≤ × ≤ 4600元
				轻微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1份的。	1000元 ≤ × ≤ 2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0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	8200 元≤×≤1 万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5 处以上的。	6400 元≤×≤8200 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4600 元≤×≤6400 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2 处的。	2800 元≤×≤4600 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1 处的。	1000 元≤×≤28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1	注册消防工程师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减少项目内容、数量开展执业，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8200 元≤×≤1 万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5 处以上的。	6400 元≤×≤8200 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4600 元≤×≤6400 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2 处的。	2800 元≤×≤4600 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1 处的。	1000 元≤×≤28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2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8200 元≤×≤1 万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 处以上的。	6400 元≤×≤8200 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4600 元≤×≤6400 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 处的。	2800 元≤×≤4600 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 处的。	1000 元≤×≤28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3	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接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4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严重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6个月以上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个月以下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5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6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	1.8万元≤×≤2万元
				较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1.6万元≤×≤1.8万元
				一般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1.4万元≤×≤1.6万元
				较轻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1.2万元≤×≤1.4万元
				轻微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1万元≤×≤1.2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7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严重	在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 $\leq$ × $\leq$ 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 元 $\leq$ × $\leq$ 1000 元)
				较重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 元 $\leq$ × $\leq$ 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 元 $\leq$ × $\leq$ 900 元)
				一般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 元 $\leq$ × $\leq$ 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 元 $\leq$ × $\leq$ 800 元)
				较轻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 元 $\leq$ × $\leq$ 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 元 $\leq$ × $\leq$ 7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2.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进行公告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 $\leq$ × $\leq$ 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 $\leq$ × $\leq$ 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8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 元≤×≤1000 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 元≤×≤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 元≤×≤900 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 元≤×≤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 元≤×≤800 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 元≤×≤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 元≤×≤700 元）
				轻微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49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400 元 $\leq$ × $\leq$ 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900 元 $\leq$ × $\leq$ 1000 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800 元 $\leq$ × $\leq$ 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00 元 $\leq$ × $\leq$ 900 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200 元 $\leq$ × $\leq$ 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00 元 $\leq$ × $\leq$ 800 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3600 元 $\leq$ × $\leq$ 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00 元 $\leq$ × $\leq$ 7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2.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2000 元 $\leq$ × $\leq$ 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00 元 $\leq$ × $\leq$ 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0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 $\leq$ × $\leq$ 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 $\leq$ × $\leq$ 1000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 $\leq$ × $\leq$ 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 $\leq$ × $\leq$ 900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 $\leq$ × $\leq$ 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 $\leq$ × $\leq$ 800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 $\leq$ × $\leq$ 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 $\leq$ × $\leq$ 700元)
				轻微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 $\leq$ × $\leq$ 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leq$ × $\leq$ 6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1	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严重	涉及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 元≤×≤1000 元）
				较重	涉及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 元≤×≤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 元≤×≤900 元）
				一般	涉及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 元≤×≤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 元≤×≤800 元）
				较轻	涉及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 元≤×≤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 元≤×≤700 元）
				轻微	涉及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2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8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900 元≤×≤1000 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6800 元≤×≤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800 元≤×≤900 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200 元≤×≤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700 元≤×≤800 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3600 元≤×≤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600 元≤×≤7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2.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3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严重	在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 元≤×≤1 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 元≤×≤1000 元）
				较重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 元≤×≤84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 元≤×≤900 元）
				一般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 元≤×≤68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 元≤×≤800 元）
				较轻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 元≤×≤52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 元≤×≤700 元）
				轻微	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元≤×≤3600 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 元≤×≤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4	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服务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四）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五）开展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涉场所（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致使发生火灾、扩大。	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涉及安全疏散。	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涉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	2.3 万元≤×≤3.2 万元
				较轻	涉及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其他共用消防设施器材。	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涉及消防安全标志和其他消防安全。	0.5 万元≤×≤1.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5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应当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禁止堆放物品。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涉场所（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致使发生火灾、扩大。	4200 元≤×≤5000 元
				较重	累计有 8 处以上。	3400 元≤×≤4200 元
				一般	累计有 6 处以上。	2600 元≤×≤3400 元
				较轻	累计有 4 处以上。	1800 元≤×≤2600 元
				轻微	累计有 4 处以下。	1000 元≤×≤18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6	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涉场所（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致使发生火灾、扩大。	0.9 万元≤×≤1 万元
				较重	未按规定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且主要功能未保持完好有效。	0.8 万元≤×≤0.9 万元
				一般	未按规定对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且主要功能未保持完好有效。	0.7 万元≤×≤0.8 万元
				较轻	未按规定对其他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且主要功能未保持完好有效。	0.6 万元≤×≤0.7 万元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但主要功能正常运转。	0.5 万元≤×≤0.6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7	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两人；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每班不少于一人。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涉场所（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致使发生火灾、扩大。	4200 元≤×≤5000 元
				较重	案涉场所（建筑）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无人值班的时间大于 24 小时。	3400 元≤×≤4200 元
				一般	案涉场所（建筑）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无人值班的时间大于 12 小时。	2600 元≤×≤3400 元
				较轻	案涉场所（建筑）未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无人值班的时间大于 48 小时。	1800 元≤×≤2600 元
				轻微	其他情形。	1000 元≤×≤18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8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涉场所(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致使发生火灾、扩大。	0.9万元≤×≤1万元
				较重	未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致使有现实紧迫的火灾危险，或者同时存在其他消防违法行为。	0.8万元≤×≤0.9万元
				一般	在夜间(晚上6时至凌晨6时)或节假日期间动火施工。	0.7万元≤×≤0.8万元
				较轻	案涉场所(建筑)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0.6万元≤×≤0.7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	0.5万元≤×≤0.6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59	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未经培训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人员；（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四）志愿消防队员；（五）从事电焊、气焊以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特殊工种人员；（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其他人员。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未经培训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涉场所（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事故。	4200 元≤×≤5000 元
				较重	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大于 8 人（次）。	3400 元≤×≤4200 元
				一般	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大于 6 人（次）。	2600 元≤×≤3400 元
				较轻	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大于 4 人（次）。	1800 元≤×≤2600 元
				轻微	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小于 4 人（次）。	1000 元≤×≤18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60	不如实提供火灾现场有关信息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应当迅速报警。起火单位应当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并如实向消防救援人员提供火灾现场有关信息。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不如实提供火灾现场有关信息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灭火救援行动造成重大延误或妨碍。	0.9万元≤×≤1万元
				较重	不如实提供人员被困情况。	0.8万元≤×≤0.9万元
				一般	不如实提供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生产、储存等情况。	0.7万元≤×≤0.8万元
				较轻	不如实提供其他可燃物的使用、生产、储存等情况。	0.6万元≤×≤0.7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	0.5万元≤×≤0.6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61	不如实提供与火灾调查有关情况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灾现场,并如实提供与火灾调查有关的情况。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七)不如实提供与火灾调查有关情况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涉火灾属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0.9 万元≤×≤1 万元
				较重	案涉火灾有人员死亡。	0.8 万元≤×≤0.9 万元
				一般	案涉火灾有人员重伤。	0.7 万元≤×≤0.8 万元
				较轻	案涉火灾的受灾户(业主、场所)为 2 个以上。	0.6 万元≤×≤0.7 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	0.5 万元≤×≤0.6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62	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干预、阻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八)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涉火灾属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0.9万元≤×≤1万元
				较重	案涉火灾有人员死亡。	0.8万元≤×≤0.9万元
				一般	案涉火灾有人员重伤。	0.7万元≤×≤0.8万元
				较轻	案涉火灾的受灾户(业主、场所)为2个以上。	0.6万元≤×≤0.7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	0.5万元≤×≤0.6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63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未按照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逾期不改正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地方法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未按照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涉场所(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致使发生火灾、扩大。	4.1万元 $\leq$ × $\leq$ 5万元, 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处1700元 $\leq$ × $\leq$ 2000元
				较重	涉及疏散楼梯间、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等室内安全区域。	3.2万元 $\leq$ × $\leq$ 4.1万元, 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处1400元 $\leq$ × $\leq$ 1700元
				一般	涉及疏散走道、疏散通道等室内过渡安全区域,或者中庭、回廊等竖向空间。	2.3万元 $\leq$ × $\leq$ 3.2万元, 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处1100元 $\leq$ × $\leq$ 1400元
				较轻	涉及内部吊顶。	1.4万元 $\leq$ × $\leq$ 2.3万元, 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处800元 $\leq$ × $\leq$ 1100元
				轻微	其他情形。	0.5万元 $\leq$ × $\leq$ 1.4万元, 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处500元 $\leq$ × $\leq$ 8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64	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供水单位以及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落实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配套的取水设施等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要求。市政消火栓不足的应当及时补建。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	严重	火灾发生时，着火场所（建筑、区域）临近或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所有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均不能正常使用。	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火灾发生时，着火场所（建筑、区域）临近或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总数大于 3 处。	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火灾发生时，着火场所（建筑、区域）临近或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总数小于 3 处。	2.3 万元≤×≤3.2 万元
				较轻	平时，每 1 平方公里内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总数大于 10 处。	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	0.5 万元≤×≤1.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65	未按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延误灭火救援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条 通信运营单位负责 119 火警、指挥调度等语音、图像、数据通信专用线路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消防通信畅通，为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优先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使用频率需求，加强消防无线通信频率的监测保护，协调处理消防频率干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消防通信。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延误灭火救援的；	严重	延误灭火救援的时间大于 10 分钟。	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延误灭火救援的时间大于 8 分钟。	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延误灭火救援的时间大于 6 分钟。	2.3 万元≤×≤3.2 万元
				较轻	延误灭火救援的时间大于 4 分钟。	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延误灭火救援的时间小于 4 分钟。	0.5 万元≤×≤1.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66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可能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需要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的,应当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	严重	发生火灾时,公共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消防车无法正常通行,且火灾现场有人员被困。	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发生火灾时,公共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消防车无法正常通行,且着火场所(建筑)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发生火灾时,公共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消防车无法正常通行。	2.3 万元≤×≤3.2 万元
				较轻	平时,经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提醒,未在 12 小时内采取整改措施。	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	0.5 万元≤×≤1.4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量罚幅度 (×为具体罚款金额)
67	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可能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需要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的,应当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	严重	妨碍灭火救援行动,致使火灾扩大。	4.1 万元≤×≤5 万元
				较重	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公共消防设施大于 5 处。	3.2 万元≤×≤4.1 万元
				一般	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公共消防设施大于 3 处。	2.3 万元≤×≤3.2 万元
				较轻	经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提醒,未在 72 小时内采取整改措施。	1.4 万元≤×≤2.3 万元
				轻微	其他情形。	0.5 万元≤×≤1.4 万元
69	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二)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三)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四)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五)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	【地方法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	参照国家局基准细则序号 10		

附注	一、处罚依据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二、本细则中涉及的“重大火灾隐患”，具体以《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为准。 三、高层民用建筑的分类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之规定。
----	---

第四部分 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疏散逃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4	占用防火间距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造成火灾蔓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9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0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11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1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未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救援窗、防烟排烟窗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3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防火分隔的。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应当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禁止堆放物品。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的	消防设施、器材主要功能完好,首次发现后,在限期内整改的。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5	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未达到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控制室正常运转的。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两人;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每班不少于一人。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6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或停用消防设施1类，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3	建筑面积不大于300 m²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但场所符合准予许可条件，且在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4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